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
的法律意见

德恒 01F20220996-23 号

致：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的委托，作为发行人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相关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现出具本《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022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8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3 年 4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四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202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五次修订稿）>》《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7 月 1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同意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61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延长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已到期，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事项，为了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延长的议案》。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事项相关决议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7 月 13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延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不存在损害公司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由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经办律师：_____

杨兴辉

经办律师：_____

钟亚琼

经办律师：_____

田 昊

年 月 日